

嘉峰镇人民政府文件

嘉政发〔2024〕28号

嘉峰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春季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认真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学习践行“千万工程”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24年嘉峰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春季行动方案

为了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提升乡村建设水平，加快推进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确保如期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任务。各村要积极动员广大农民群众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春季行动。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各项重点任务，改善村容村貌，建设和美乡村。

一、行动目标

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助推乡村建设水平为目标，4月中旬至5月底，将在全镇范围内开展环境整治春季行动，着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，实现村庄环境干净、整洁、有序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，长效清洁机制逐步建立，村民清洁卫生文明意识普遍提高。

二、行动内容

（一）主要交通干线沿线环境整治。对我镇通村公路和端润一级公路沿线两侧可视范围进行环境整治。开展“五清”、“两整”、“一绿”，即清理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露天杂料堆、残垣断壁、农业生产废弃物等；整治规范绿化带、整理修复坑洼地面；清理整治后及时还绿。做到乡村对接无死角，特别是在村庄周边和村庄交界处清理要彻底、不要出

现推诿扯皮现象。

（二）开展“六乱”整治。聚焦村庄街巷、农户庭院、田间地头等重点区域，常态化整治“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放、乱扔乱倒”和残垣断壁，统筹做好“拆、清、整、治、建”工作。围绕村内街巷道路、游园广场、田间地头等公共区域和农户房屋等建筑设施，清理街巷道路周边的积存垃圾，清理柴草秸秆堆、煤灰堆、建筑材料堆、渣土堆等；拆除违章建筑、废弃建筑和残垣断壁，消除破旧裸露墙体；清理整治线缆“蜘蛛网”；整理规范垃圾收集箱、车辆和农机具停放处。把整治与绿化、美化结合起来，做好景观设计、树种苗木搭配等专业指导，进一步丰富乡村色彩，春夏秋冬皆有风采。因地制宜开展房屋外立面改造，打造特色乡村风貌。实现街巷干净整洁、农房立面整齐、环境和谐优美。

（三）清理农村生活垃圾。要积极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。以清除庭院和房前屋后卫生死角为重点，集中解决村庄内的柴草杂物、积存垃圾、塑料袋等白色垃圾、河岸垃圾、沿村公路和村道沿线散落垃圾污染环境的问题。

（四）清理河道沟渠污水。以房前屋后的沟渠、排水沟等为重点，清理水域漂浮物，实施清淤疏浚。妥善处理农村生活污水，严禁污水横流，及时清理农村黑臭水体。引导农户规范排放生活污水，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实施污水治理，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。对已建设运行的农村生活

污水处理处置设施，健全完善运行维护机制，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正常运行，提高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和处理能力。

（五）清理农业生产废弃物。全面清除村内、村旁、沟边的农作物秸秆、蔬菜尾菜、废旧农膜、农业投入品包装物等农业生产废弃物，严格按照规定处置，积极推进有效回收、资源化利用。

三、行动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镇政府将成立督查组开展不定期暗访检查及时通报。各村要将此项工作纳入议事日程，做好动员部署、督促检查等工作，确保环境整治工程进度快、质量高、效果好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村要通过农村大喇叭、微信、抖音等群众喜闻乐见、易懂易学的方式，强化组织宣传工作，广泛动员广大农民群众投身到环境整治行动中来。党员干部带头引导农民群众转变不良生活习惯，激励农民群众主动爱护和维护环境卫生，培养良好卫生意识和文明生活习惯。

（三）强化执行责任。各村党组织书记要亲自部署、亲自动员、亲自推动，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工作。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、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，发动群众、组织群众，确保环境整治春季行动落地见效。

（四）构建长效机制。要建立健全村庄公共环境保洁制度，推动形成民建、民管、民享的长效机制。进一步完善村

规民约，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的责任和义务，实行“门前三包”制度，切实增强农民群众自觉性主动性，持续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工作，确保村庄常年保持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